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智慧非遗馆

(根据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包括联合体内的中小/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的浙江省非遗馆数智化建设项目(标项名称：智慧非遗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省非遗馆数智化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淘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992.296068万元，资产总额为1989.9974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浙江省非遗馆数智化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淘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992.296068万元，资产总额为1989.9974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淘艺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9日